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801721021號
附件：申請書



主旨：公告本縣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計畫—「友善石虎農地生態服務給付」、「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7月5日農授林務字第1081701031號函。

公告事項：

一、試辦地點：經評估石虎分布現況及熱點分布，選定本縣中寮鄉試辦。

二、實施方案與對象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實際耕作農民。

(二)社區參與棲地維護獎勵：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立案團體，每村限1個團體申請，超過1個申請時，由本府評選最優者執行。

三、試辦期程

(一)試辦期程：108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二)「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108年8月1日起至8月30日止。

(三)當年度11月底前有農作物產出者，優先核發獎勵金。獎勵金預計於當年度11或12月核發。如當年度獎勵金核發完畢，後續受理者即轉入下年度優先序位。

四、獎勵內容

(一)友善石虎農地生態系服務給付

1、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

- (1)位於試辦範圍之農牧用地（以下簡稱農地），單一土地面積0.1公頃以上，有實際生產，農地範圍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鈹，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每公頃核發2萬元獎勵金（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
- (2)申請後，農作物須配合送檢，檢驗結果符合規定，方核發獎勵金。
- (3)試辦期間已領取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友善或有機補貼，不得重複領取上述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

2、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

- (1)符合農糧署獎勵之友善及有機農地、及本計畫友善石虎棲地之農地，農民如願意配合架設相機監測（以3個月為限），拍攝到石虎影像，每個案區域核發1萬元獎勵金。
- (2)本項獎勵金，以每年領取1次為限。擁有多筆土地者，亦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

3、參加本方案之農民，於試辦年度內需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或本府舉行之友善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以增進友善農業之技術，每年至少4小時。

(二)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獎勵

- 1、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巡守隊，辦理石虎棲地巡守、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石虎保育宣導、協助設置家禽場域圍網、其他石虎保育相關工作，繳交巡守報表（每月至少1張，1年至少12張），每年核發6萬元獎勵金（未滿1年，依比例核發）。

2、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參與社區團體每年度在巡守範圍內，配合架設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影像，每年發給10萬元獎勵金。

五、申請方式：填具申請書，由中寮鄉公所收件、初審，轉送本府審核。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